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##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尼电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: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